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委估车辆鲁 B997TC

北京现代牌小型轿车价值鉴定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鲁信源（司法询价）第 20190103 号

山东信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委估车辆鲁 B997TC
北京现代牌小型轿车鉴定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委估车辆鲁 B997TC 北京现代牌小型轿车价值鉴定项目..	1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 评估目的.....	4
三、 评估对象和范围.....	5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
五、 评估基准日.....	6
六、 评估依据.....	6
七、 评估方法.....	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8
九、 评估假设.....	9
十、 评估结论.....	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0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0
十三、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1
十四、 资产评估机构及法定代表人等签字及盖章.....	11
附件：	12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委估车辆鲁 B997TC

北京现代牌小型轿车价值鉴定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规范，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我们的分析、判断和推论是遵循评估准则和相关规范形成的。

二、我们出具评估报告，没有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察，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但不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五、我们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和专家的工作成果。

六、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应责任。

七、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作为评估目的实现的参考依据。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委估车辆鲁 B997TC
北京现代牌小型轿车价值鉴定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鲁信源（司法询价）第 20190103 号
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

山东信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本次拟价值鉴定的车辆进行了评定估算。

评估目的：

受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法院受理的王美兰、刘培清、刘伟与崔弘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所涉及的鲁 B997TC 北京现代牌小型轿车进行评估，为法院执行该案件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方法： 市场法

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和范围为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涉及的鲁 B997TC 北京现代牌小型轿车，车牌号码鲁 B997TC，车辆型号 BH7240DAY，购置于 2014 年 4 月。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6 日（现场勘察之日）

评估结论：

经实地勘察核实、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6 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委托评估，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所涉及的鲁 B997TC 北京现代牌小型轿车，评估净值 77956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柒万柒仟玖佰伍拾陆元整。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有效，逾期无效。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委估车辆鲁 B997TC 北京现代牌小型轿车价值鉴定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鲁信源（司法询价）第 20190103 号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信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以 2019 年 5 月 6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所涉及的车辆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二）相关当事人

申请人：王美兰、刘培清、刘伟

被执行人：崔弘国

（三）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与本次车辆价值鉴定相关的其他当事方。

二、评估目的

受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法院受理的王美兰、刘培清、刘伟与崔弘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所涉及的鲁 B997TC 北京现代牌小型轿车进行评估，为法院执行该案件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和范围为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涉及的鲁 B997TC 北京现代牌小型轿车,车牌号码鲁 B997TC,车辆型号 BH7240DAY,购置于 2014 年 4 月。

纳入本次资产评估的上述车辆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二）评估对象概况

本次委估的车辆型号 BH7240DAY,车牌号码鲁 B997TC,购置于 2014 年 4 月,经现场勘查,车辆已被法院查封,现场勘查日,该车停放于爱国起重施救队停车场内,车辆玻璃部分破碎,车辆头部有掉漆现象,停放期间无维护保养,车况一般。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二）定义表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选用价值类型的理由：

1、市场价值能够满足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所处市场条件以及其自身条件等因素；

2、市场价值与本次评估假设具有高度的相关性；

3、市场价值与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相适应；

4、有助于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合理把握评估对象价值的公允性；

5、有助于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报告和评

估结果。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现场勘察之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2、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行为依据

司法评估询价函。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7、《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 11、《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四） 产权依据

- 1、 车辆登记信息；
- 2、 司法评估询价函。

（五） 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2、《2017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3、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规定》；
- 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收集的资料和市场调查及询价资料；
- 5、评估机构价格库的相关资料；
- 6、其他与本次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本次委估车辆受经营者能力、经营范围等因素限制，不能准确预测其获利，无法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利用市场上同类或类似资产评估基准日近期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较易获得评估基准日足够的同类或类似车辆实际成交的市场价格，故可采用市场法；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评测被评估资产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因相关资料较易获取，故可采用成本法。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经济行为背景、评估目的及资料环境，结合委

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市场法评估更能体现委估资产的公允市场价值。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

市场法。即通过各种渠道获取同类型车辆的市场交易案例，再考虑被估对象与案例之间的差异并进行调整，进而确定评估价值。

市场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值= 评估对象价值=参照物成交价格×修正系数1×修正系数2
×……×修正系数 n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

本公司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及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听取委托方对委估车辆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拟定评估计划，组建评估小组。

（二）现场清查

评估小组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勘查现场，与委托方一起进行现场勘查，通过询问、勘查、检查等方式，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

评估小组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并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并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评估小组根据所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形成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在

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本公司三级复核，在与委托方和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本次评估对象对应的市场交易条件为公开市场假设。

（二）委估车辆用途不变，且持续使用。

（三）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资料是真实的、完整、合法、有效的。

（五）假定车辆管理当局对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评估对象在使用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没有考虑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如果上述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十、评估结论

经实地勘察核实、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6 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委托评估，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所涉及的鲁 B997TC 北京现代牌小型轿车，评估净值 77956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柒万柒仟玖佰伍拾陆元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评估基准日后, 有效期内当车辆价格标准发生变化, 并对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

(二)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特定评估目的下, 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价格, 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值的影响; 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 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如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与前提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 评估结果仅为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法院执行该案件提供价值参考。

(四) 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车辆在报告有效期内因特殊原因发生的零部件损坏和丢失。

(五) 如果委托评估的资产正处于抵押或担保状态, 或其他法律约束使欲进行的评估目的或经济行为受到限制, 本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以上事项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四)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 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应与附件同时使用有效。

(六) 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有效，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止。

十三、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书提出日期：2019 年 5 月 10 日。

十四、 资产评估机构及法定代表人等签字及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单位负责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山东信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司法评估询价函；
- 2、车辆登记信息；
- 3、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4、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5、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6、现场照片。